

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现将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1日17:00止。2026年3月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重要提示

-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1321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7楼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委托代理人:雷致雨,女,XXXX年XX月XX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1月3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3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6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勇旭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雷致雨、陈文敏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3月1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致弘量

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6年1月30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22,280,231.49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3月2日

关于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KTF发起式联接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K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1797	021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3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0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KTF发起式联接C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K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97	021708
是否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3月0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03月03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00.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86、400880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长更好地履行职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选刘丙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东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以旧股东会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2026年3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北京南苑商务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晖
8.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表278人,代表股份364,616,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2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61,487,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3,128,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5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6年1月期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晟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张张合计金额4.68亿元的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部划转。
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针对上述三笔违规担保涉诉事项,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诉讼维权程序,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张”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分立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
该案已完成终审判决,相关执行程序已全部终结,并于2026年12月24日正式结案。截至结案之日,海南弘天累计收回被强制执行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广农 公告编号:2026-00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至2026年1月期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晟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张张合计金额4.68亿元的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部划转。
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针对上述三笔违规担保涉诉事项,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诉讼维权程序,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张”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分立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
该案已完成终审判决,相关执行程序已全部终结,并于2026年12月24日正式结案。截至结案之日,海南弘天累计收回被强制执行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0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成交价格涨幅均连续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通过核查前期媒体报道,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可能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9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3月3日,由董事长董建强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30日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C类专项自有资金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回购总金额
107,248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107,248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264%
回购资金来源
7,963,837元
累计回购金额
68,627,926元-98,007,926元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后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248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1.5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8.82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98,007,92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研药GLR2027片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为CXHL2600086、CXHL2600089、通知日期为2026LP00626、2026LP0062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LR2037片剂
2.剂型:片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4.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
5.适应症:晚期肝癌
6.批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26年01月21日受理的GLR2037片剂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肝癌的临床研究。
该产品下一阶段将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法定程序申报生产。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GLR2037片剂是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AR-PROTAC)1类化学新药,拟用于治疗肝癌新辅助治疗。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AR-PROTAC产品获批上市。
前期临床试验显示,GLR2037片剂在晚期肝癌患者中展现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其发现率在全球性恶性肿瘤中排名第二,仅次于仑伐替尼。截至2025年4月,全球范围内公开发表的临床数据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新发肝癌病例达13.42万例,死亡7.45万例,以每年7%的速度增长。
截至2026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GLR2037片剂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805.47万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周期长、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获批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补选暨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02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补选情况

因公司治理机制优化的后续安排,公司原董事于增胜先生、赵如奇先生、于韶华先生、潘立雪女士、原独立董事冯颖女士、梅丹女士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于增胜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担任总经理职务;赵如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于韶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务立雪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冯颖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梅丹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增胜先生、赵如奇先生、于韶华先生、潘立雪女士、冯颖女士、梅丹女士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可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以上六位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董事成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履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增胜先生持有公司500,000 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上市公司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规定。

二、补选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12日和2026年03月0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廖清贞先生、康宽义先生、林若浩先生、刘星昱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廖清贞先生、于桂亭先生、康宽义先生、林若浩先生、刘星昱先生、姚玉清女士。其中姚玉清女士为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魏若奇先生。

此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包装”)。沧州东鸿制膜作为合并方,依法承接被合并方沧州东鸿包装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东鸿制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沧州东鸿包装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2026—010号。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沧州东鸿包装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综合考虑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